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安峯
電話：03-8462860#562
電子信箱：an.fe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299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要點 (376550000A_11301299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」名稱及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2024/07/04
07:56:53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113/07/07

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1130002561